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5	新青年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泽大律师事务所王忠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 3388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结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结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董事换届选举。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监事换届选举。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财务决算分析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全面总结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琦琦 0571-8220030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